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74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负责人吴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李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黄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祝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王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郝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██████ 年 █████ 月 ████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临泉县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临泉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朱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姜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江山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市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李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金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肖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李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周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朱

本院在执行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4368号原告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支行与被告朱、朱、朱、李、黄、祝、王、郝、朱、朱、姜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，本院作出(2015)浦执字第7203-7207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58弄24号302室房地产、

下位于 [REDACTED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58 弄 24 号 302 室房地产、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  
审 判 员 曹志敏  
审 判 员 薛 春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 
法 官 助 理 张银宇  
书 记 员 徐 立

